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43號

原告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詹智鈞

詹長超

被告 張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峻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起訴主張已於113年4月9日拍定取得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（聲明一），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自114年3月18日起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聲明二）。查：

（一）聲明一部分

查原告係以2712萬元（426萬元+500萬元+500萬元+500萬元+786萬元）拍定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，據原告於114年5月8日具狀陳報在卷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供參，則系爭房屋於114年4月7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以上開拍定金額之2712萬元認定。

（二）聲明二部分

原告乃以一訴附帶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18日起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，此部分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6日，核定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1萬9548元（3萬元×14/31日+3萬元×6/30日）。
02 三、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13萬9548元（2712萬元+
03 1萬95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9332元，原告應於收
04 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或繳不完全，則駁回
05 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 陸 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張肇嘉